

附件1

2020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部门决算

2021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起草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政策，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等日常工作，协调督办医改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负责医改信息宣传。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职实有人数3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6.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46.3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8.8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8.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30.68
总计	30	1,178.87	总计	60	1,178.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
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78.8 7	1,178.8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	8.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6	8.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6	8.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35	86.3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2.53	52.5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2.53	52.53						
21004			公共卫生	31.14	31.1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14	11.1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	2.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8	2.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	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	6.75						

		合计	148.19	70.73	77.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	8.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6	8.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6	8.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35	55.21	31.1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2.53	52.5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2.53	52.53				
21004		公共卫生	31.14		31.1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14		11.1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	2.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8	2.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	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	6.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	5.5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6	1.1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32		46.32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6.32		46.32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46.32		46.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6	8.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35	86.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6	6.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46.32	46.3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8.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19	148.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30.68	1,030.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78.87	总计	64	1,178.87	1,178.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8.19	70.73	77.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	8.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6	8.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6	8.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35	55.21	31.1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2.53	52.5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2.53	52.53	
21004	公共卫生	31.14		31.1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14		11.1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	2.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8	2.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	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	6.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	5.5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6	1.1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32		46.32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6.32		46.32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46.32		46.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1	基本工资	15.40	3020 1	办公费	2.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2	津贴补贴	1.65	3020 2	印刷费	0.1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 3	奖金		3020 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6	伙食补助费		3020 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7	绩效工资	29.34	3020 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6	3020 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7	邮电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	3020 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 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 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 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 3	住房公积金	5.59	3021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 4	医疗费		3021 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 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3021 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 1	离休费		3021 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 2	退休费		3021 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30 3	退职（役）费		3021 8	专用材料费	0.15			
3030 4	抚恤金		3022 4	被装购置费				
3030 5	生活补助		3022 5	专用燃料费				
3030 6	救济费		3022 6	劳务费	2.54			
3030 7	医疗费补助	0.17	3022 7	委托业务费				
3030 8	助学金		3022 8	工会经费				
3030 9	奖励金		3022 9	福利费	1.00			
3031 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031 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9	其他交通费用	0.84			
3039 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3.59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
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本单位2020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本单位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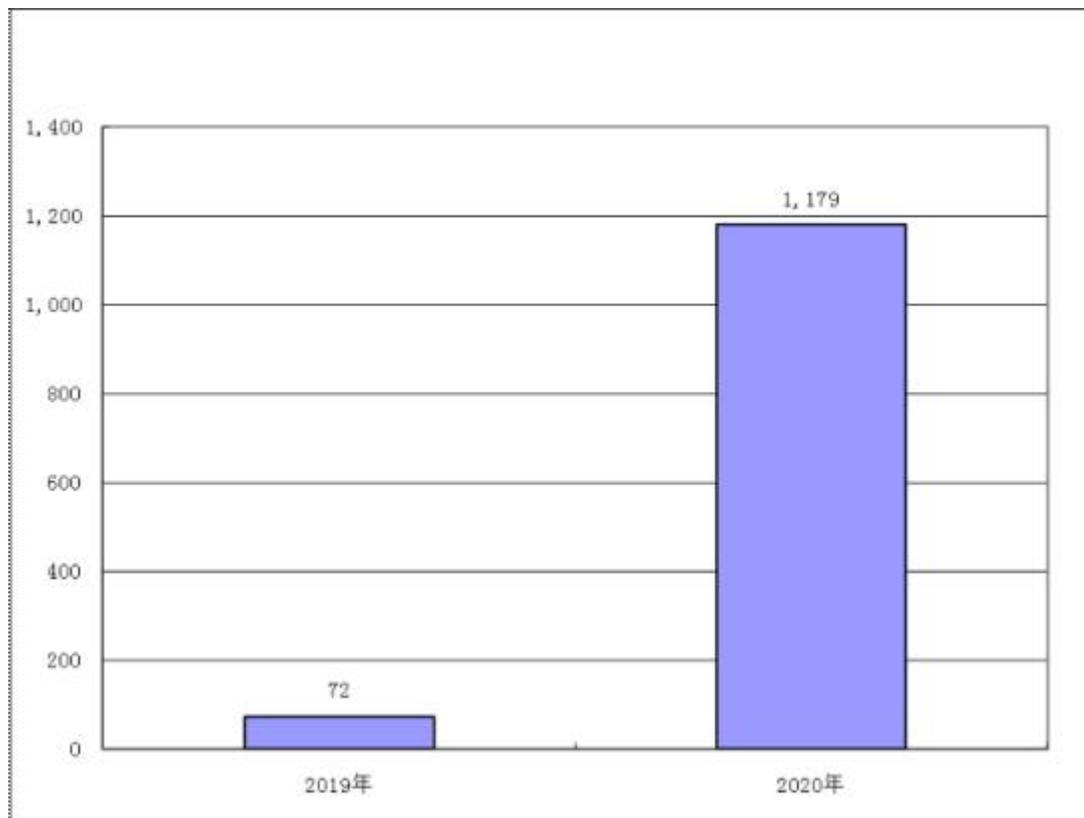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178.87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07.28万元，增长1,546.70%，主要原因是2020新冠疫情暴发导致防控经费和应急物资储备费用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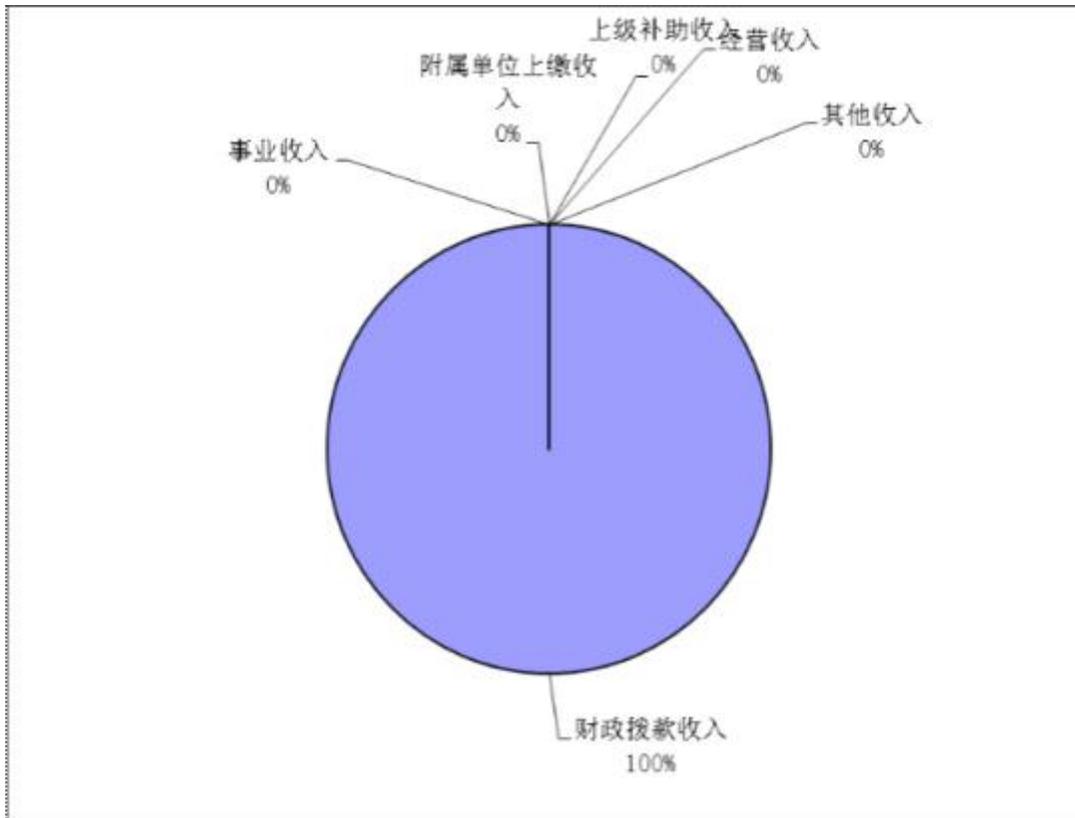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1,178.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8.87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经营收入0.00万元，

占本年收入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

图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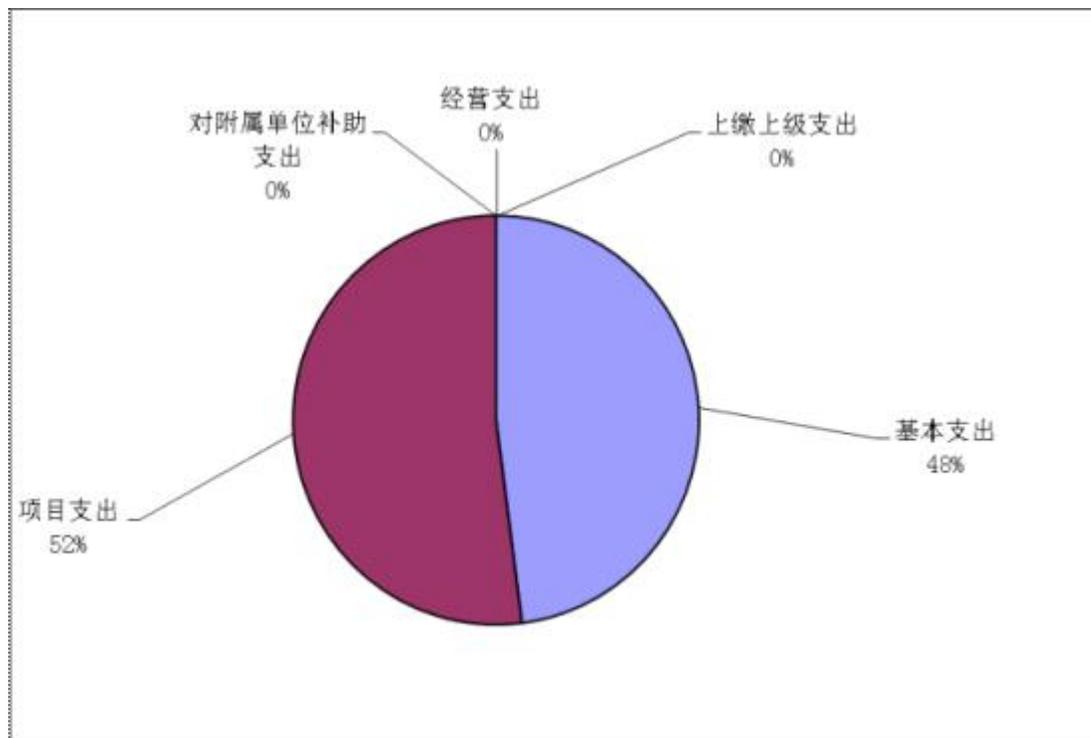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148.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73万元，占本年支出47.73%；项目支出77.46万元，占本年支出52.2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本年

支出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事业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基本支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支出-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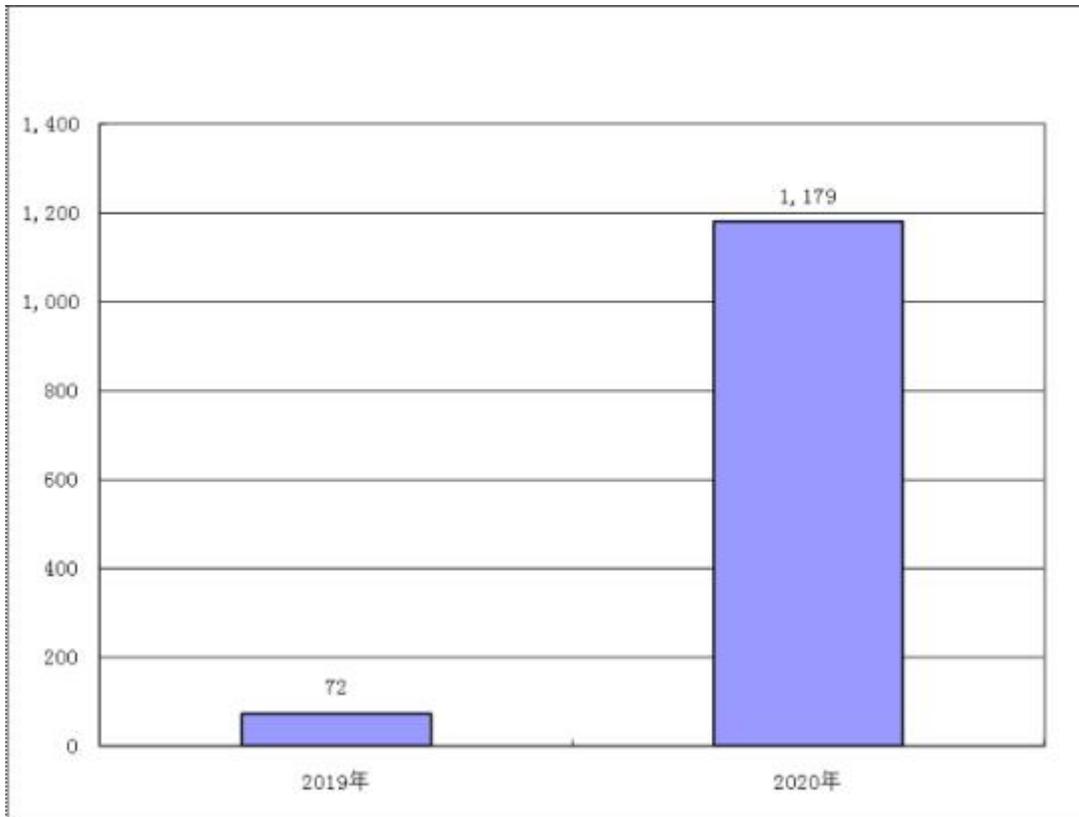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78.87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07.28万元，增长1,546.70%。主要原因是2020新冠疫情暴发导致防控经费和应急物资储备费用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8.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 %。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6.60万元，增长107.00 %。主要原因是2020新冠疫情暴发导致防控经费和应急物资储备费用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8.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

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

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

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

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76万元，占5.91 %；职工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86.35万元，占58.27 %；职工医疗保险、单位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

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

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

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

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

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

住房保障(类)支出6.76万元，占4.56 %；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46.32万元，占31.26 %；新冠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

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0.00万元，占0.00 %；

(本部门使用功能分类科目如下：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2、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 3、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 4、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 5、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 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重要商品储备-应急物资储备
-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 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2.39万元，支出决算为14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71%。其中：基本支出70.73万元，项目支出77.4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新冠肺炎项目11.14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推进全民核酸检测及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对三里、滢口、武湖、盘龙、汉口北、大潭等六个街道进行分片督导，进一步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疫苗接种工作；二是对区体育馆方舱医院和汉口北方舱医院进行紧急改造，安排区人民医院及中医医院分别负责体育馆和汉口北方舱医院疫苗接种，明确各流程各环节责任，确保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依法审慎稳妥推进；三是联合区执法大队相关人员组成综合督查组，对全区开展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四是发放新冠患者中医预防汤剂，累计向各类人群发放治疗中药制剂“肺炎1号”、“肺炎2号”、“清肺排毒汤”69846包；向医务人员、隔离点及孤寡老人发放预防中药制剂“八味汤”、“七味汤”120370包；向治愈患者发放康复中药制剂“康复1号”56084包；基本药物项目20万元，主要成效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带量采购，优先采购使用基本药物，药品带量采购完成比例达80%以上、两票制执行率达到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网上采购率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

本药物占比达70%以上，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稳步提高；新冠肺炎项目物资储备46.32_____万元，主要成效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289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鄂财产发〔2020〕32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产〔2020〕614号）文件精神，做好应急防疫物资储备，落实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完善物资保障供应机制，各医疗卫生机构均按照三十日需求配备防控物资，并与1家医药公司签订了物资应急储备协议，以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不减压。

(本部门使用功能分类科目如下：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2、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 3、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 4、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 5、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 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重要商品储备-应急物资储备
-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 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

2.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

3.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

4.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

5.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8.76万元，支出决算为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

8.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6.87万元，支出决算为8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8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冠疫情防控导致防控经费增加；。

9.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

11.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

15.金融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

18.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75万元，支出决算为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8%，支出决算数微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的重要医疗物资储备经费。

2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

22.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3.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公用经费7.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有车辆0.0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00辆，机要通信用车0.00辆，应急保障用车0.00辆、执法执勤用车0.0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0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00辆、其他用车0.0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0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0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暂未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2020年以来，黄陂区医改办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市卫生健康委的关心和指导下，在区卫生健康局正确领导下，按照省、市决策部署，重点围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

作，结合近期工作成效和反映出来的问题，根据我区工作实际，现将黄陂区2020年医改工作总结如下：

（一）医共体建设。

1. 制定工作方案。黄陂区在原有的健康管理联合体的基础上平行对接，紧紧围绕构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促进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升等方面逐步向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转变，制定出台了《黄陂区区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共计四大类、十六项。

2. 领导统筹推进。2020年6月1日，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0年区域医疗共同体重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区卫生健康局制定了2020年医共体建设重点工作权责清单；2020年7月郑峰副局长组织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和局基层卫生科、医政医管科、区医改办相关负责人召开黄陂区医共体建设专题工作会；2020年8月，进一步完善了《武汉市黄陂区区域医疗共同体成员单位合作协议》，拟定了《黄陂区区域医共体章程》，厘清权责分工，强化责任担当；2020年9月，在区卫生健康局统筹安排下，黄陂区两大医共体牵头单位与各基层医疗机构积极沟通，已与各成员单位拟定签署“武汉市黄陂区区域型医疗共同体成员单位合作协议”。

3、政策支持情况。一是创新人才引进，完善基人才招聘，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职称岗位比例，2020年基卫高报名26人参加考试及评审。开展医共体内全科医生转岗培训140人，2019年审核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人员84人，共发放骨干津贴补助和大学生招聘补助56万元。二是根据省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机构招聘办法，对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进人员实行县域内统筹招聘，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录用乡村医生，2020年申报招聘27个编制，提供13个岗位优先录用乡村医生政策，推进“街管村用”办法，落实乡村医生“聘用制”，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对乡村医生统一管理、调配和考核。

4、运行机制建设情况。

（1）医共体内人财物等资源统一调配情况；

为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现资源共建共享，贯通医疗服务链。我区推进区120急救中心建设，增强区医疗卫生综合保障和急救转运能力。推进区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建设，建立高效、专业、经济的医疗器械消毒管理模式。推进区消化疾病诊疗中心建设，在三级医院探索构建针对肿瘤、疑难复杂疾病、多系统多器官疾病的多学科协作模式，同时建立区级智慧健康管理平台。2020年截止至10月，区人民医院积极开展医共体内五师查房23次，义诊9场，免费赠药6.4万余元，发放健康宣教资料500余份，接收外来进修人员6人，培训讲座16次，医共体成员单位参与315人次；区中医医院

医共体下派专家15人，开展专家下基层坐诊、查房430余次，义诊8场，免费赠药3万余元，发放健康宣教资料700余份，开展培训讲座6余次，医共体成员单位参与230余人次。

（2）医共体内信息化统一运维情况；

建成区级远程会诊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医学影像、心电诊断中心分别对口支持20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服务；发挥信息系统对医共体的支撑作用，依托信息化优势，推进医共体内His、Lis、Pacs系统的统一整合，实现医共体内诊疗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健康管理和远程医疗等服务，进一步落实远程心电、远程影像会诊制度，做到“技术跑代替患者跑”。2020年疫情解封后截止至10月，区人民医院双向转诊上转813人次，下转484人次，开展远程影像会诊6106例，远程心电会诊6例。区中医医院双向转诊上转78人次，下转341人次，开展远程影像会诊3611例，远程心电会诊9246例。

（3）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落实乡村医生待遇情况。

一是建设“平战结合三甲综合医院”。根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意见》（鄂发〔2020〕11号）精神，为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水平，我区新建的平战结合的重点医院，按照高标准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4.4公顷（216亩）。项目总投资27.9亿元，项目总建筑面积28万

m²，床位数1200张。二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工作。进一步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新改(扩)建长岭、横店、李集、六指、武湖、王家河、罗汉、蔡店等建设项目已纳入武汉市项目库，正在申请特别国债建设。三是加强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和村卫生室智能健康服务包项目建设。根据省卫健委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卫生体系项目建设的通知》(鄂卫函〔2020〕63号)要求，2020年区政府投入1200万元建设4个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投入400万元为每个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智能健康服务包400个。

(二)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1. 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一是[取消药品加成](#)，落实财政补助资金，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两家公立医院从1447万元，增加到9093万元左右。落实公立医院基本药物补偿1475万元；二是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推进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医院全预算管理和全成本核算工作，实行全面预算制度和成本核算制度。全区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执行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2. 完善现代医院管理体制。根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市级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2019]18号)文件要求，黄陂区人民医院纳入武汉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市级试点，通过探索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完善公立医院内部管理体系、深化公立医院补偿机制

改革、优化公立医院内部运行机制、加强医疗全局型纵向服务、推进互联网+型现代管控手段等六个方面的不断创新，持续优化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围绕基础质量、环节质量和终末质量三大质量体系，提升医院管理质量，增强医院服务质量，提高医院医疗质量。

（三）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

1. 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继续巩固和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落实网上采购。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时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和使用药品的品种、数量，筛选制定了黄陂区基本药物临床用药目录，实现药品零差率销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时上报数据，采取乡村公示栏，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公示药品名称、规格、单位、采购价格、零售价等，使患者明明白白就医，同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监督和管理。

2. 全面实施药品购销“两票制”。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带量采购，优先采购使用基本药物，药品带量采购完成比例达80%以上、两票制执行率达到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网上采购率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占比达70%以上，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稳步提高。

3. 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逐步形成。严格按照要求在“全国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系统”处置各医疗机构上报的短缺药品信息，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一是建立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群，便于第一时间掌握短缺药品供应信息。二是局属各医疗机构安排一名短缺药品直报工作人员，工作人员

每月在“全国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系统”上报短缺药品。三是联系配送公司采购短缺药品，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满足临床用药需求。

4. 执行基本药物报销政策。黄陂区将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纳入城乡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收取的一般诊疗费和使用的基药费纳入城乡医保支付范围。

5. 做好人员培训工作。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积极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工作，组织认真学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各项政策及相关教材，如《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处方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提高了合理用药的水平。2019年对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及乡村医生实现了培训全覆盖，根据辖区服务人口、现状和地理条件等要求，合理配置乡村医生，原则上按照每千人口配备1-2名乡村医生。

（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1. 推进乡村医生“街管村用”。制定出台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订单定向培养乡村医生“街管村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村来村去”的原则，连续四年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乡村医生400名，作为乡村医生后备力量，充实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2. 完善多渠道补偿机制。一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进行补偿，区卫生行政部门安排30%—40%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量由村卫生室承担，经考核后，据实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费。二是对乡村医生提

供的服务，可收取一般诊疗费。三是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专项补助资金，按辖区农业人口每人每年18元标准。四是基层医疗机构实行规范的部门预算补偿机制。2020年5月8日，区领导会同区财政、发改、编办等部门赴区卫生健康局召开专题会议，确定1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0年卫生健康部门预算在2019年按60%拨款的基础上，增加5%，达到65%进行定额补助，全年可增加财政定额补贴1000万元左右。

3. 完善乡村医生养老保障。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出台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切实筑牢了我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网底”，积极稳妥地做好了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工作，有效解决了乡村医生养老生活保障问题，促进了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促进了全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健康发展

（五）相关领域改革的统筹推进情况。

1. 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评价机制。引进硕士生16人，临床医学本科生35人，聘请副主任医师1人；乡镇卫生院聘请主任医师4人，副主任医师10人。积极申报“送教上门”项目，全系统共20个单位146名执业助理医师参与转岗培训。积极开展全科助理医生培训工作，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共接收外来进修医技护理人员13名，培养乡村全科专业助理医生12名，开展培训讲座29次，基层单位1028人参加，提升医疗从业人员能力水平。

2. 健康信息化支撑。大力推行电子健康卡便民惠民应用，完成虚拟卡发码74183次，用码290487人，367221人次。建立全民健康体检系统和城乡居民健康大数据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进一步强化，健康黄陂微信公众号建设进一步完善。在全省率先完成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区县级四级乙等测评工作，区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覆盖率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远程影像、远程会诊系统应用率100%。

（六）改革推进实施机制及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人民健康，将医改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考虑，聘请国家级专家王陇德、傅征为医改顾问。将健康黄陂2020发展战略写入“十三五”发展规划，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以健康为中心的综合医改实施方案》（陂办文〔2017〕30号），构建了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的两组（医改领导小组、健康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制。

三是谋划高标准顶层设计。在医改思路谋划上，坚持为人民群众提供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的理念，总结健康管理的有益经验，提出了一二三四五的医改顶层设计，即突出一个中心：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两项融入：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将健康融入医改始终；完善三医联动：医疗、医保、医药；落实四方管理：政府主管、专业机构直管、单位社区协管、家庭个人自管；开展

五项服务：普通人群健康教育服务、高危人群健康干预服务、疾病人群健康康复服务、老年人群健康养老服务、特定人群健康个性需求服务。清晰勾勒出了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改革实施路径。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医共体建设。

1. 制定工作方案。黄陂区在原有的健康管理联合体的基础上平行对接，紧紧围绕构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促进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升等方面逐步向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转变，制定出台了《黄陂区区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共计四大类、十六项。

2. 领导统筹推进。2020年6月1日，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0年区域医疗共同体重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区卫生健康局制定了2020年医共体建设重点工作权责清单；2020年7月郑峰副局长组织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和局基层卫生科、医政医管科、区医改办相关负责人召开黄陂区

医共体建设专题工作会；2020年8月，进一步完善了《武汉市黄陂区区域医疗共同体成员单位合作协议》，拟定了《黄陂区区域医共体章程》，厘清权责分工，强化责任担当；2020年9月，在区卫生健康局统筹安排下，黄陂区两大医共体牵头单位与各基层医疗机构积极沟通，已与各成员单位拟定签署“武汉市黄陂区区域型医疗共同体成员单位合作协议”。

3、政策支持情况。一是创新人才引进，完善基人才招聘，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职称岗位比例，2020年基卫高报名26人参加考试及评审。开展医共体内全科医生转岗培训140人，2019年审核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人员84人，共发放骨干津贴补助和大学生招聘补助56万元。二是根据省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机构招聘办法，对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进人员实行县域内统筹招聘，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录用乡村医生，2020年申报招聘27个编制，提供13个岗位优先录用乡村医生政策，推进“街管村用”办法，落实乡村医生“聘用制”，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对乡村医生统一管理、调配和考核。

4、运行机制建设情况。

(1) 医共体内人财物等资源统一调配情况；

为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现资源共建共享，贯通医疗服务链。我区推进区120急救中心建设，增强区医疗卫生综合保障和急救转运能力。推进区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建设，建立高效、专业、

经济的医疗器械消毒管理模式。推进区消化疾病诊疗中心建设，在三级医院探索构建针对肿瘤、疑难复杂疾病、多系统多器官疾病的多学科协作模式，同时建立区级智慧健康管理平台。2020年截止至10月，区人民医院积极开展医共体内五师查房23次，义诊9场，免费赠药6.4万余元，发放健康宣教资料500余份，接收外来进修人员6人，培训讲座16次，医共体成员单位参与315人次；区中医医院医共体下派专家15人，开展专家下基层坐诊、查房430余次，义诊8场，免费赠药3万余元，发放健康宣教资料700余份，开展培训讲座6余次，医共体成员单位参与230余人次。

（2）医共体内信息化统一运维情况；

建成区级远程会诊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医学影像、心电诊断中心分别对口支持20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服务；发挥信息系统对医共体的支撑作用，依托信息化优势，推进医共体内His、Lis、Pacs系统的统一整合，实现医共体内诊疗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健康管理和远程医疗等服务，进一步落实远程心电、远程影像会诊制度，做到“技术跑代替患者跑”。2020年疫情解封后截止至10月，区人民医院双向转诊上转813人次，下转484人次，开展远程影像会诊6106例，远程心电会诊6例。区中医医院双向转诊上转78人次，下转341人次，开展远程影像会诊3611例，远程心电会诊9246例。

（3）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落实乡村医生待遇情况。

一是建设“平战结合三甲综合医院”。根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意见》(鄂发〔2020〕11号)精神,为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水平,我区新建的平战结合的重点医院,按照高标准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4.4公顷(216亩)。项目总投资27.9亿元,项目总建筑面积28万m²,床位数1200张。二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工作。进一步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新改(扩)建长岭、横店、李集、六指、武湖、王家河、罗汉、蔡店等建设项目已纳入武汉市项目库,正在申请特别国债建设。三是加强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和村卫生室智能健康服务包项目建设。根据省卫健委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卫生体系项目建设的通知》(鄂卫函〔2020〕63号)要求,2020年区政府投入1200万元建设4个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投入400万元为每个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智能健康服务包400个。

(二)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1. 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一是[取消药品加成](#),落实财政补助资金,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两家公立医院从1447万元,增加到9093万元左右。落实公立医院基本药物补偿1475万元;二是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推进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医院全预算管理和全成本核算工作,实行全面预

算制度和成本核算制度。全区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执行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2. 完善现代医院管理体制。根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市级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2019]18号）文件要求，黄陂区人民医院纳入武汉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市级试点，通过探索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完善公立医院内部管理体系、深化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优化公立医院内部运行机制、加强医疗全局型纵向服务、推进互联网+型现代管控手段等六个方面的不断创新，持续优化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围绕基础质量、环节质量和终末质量三大质量体系，提升医院管理质量，增强医院服务质量，提高医院医疗质量。

（三）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

1. 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继续巩固和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落实网上采购。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时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和使用药品的品种、数量，筛选制定了黄陂区基本药物临床用药目录，实现药品零差率销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时上报数据，采取乡村公示栏，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公示药品名称、规格、单位、采购价格、零售价等，使患者明明白白就医，同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监督和管理。

2. 全面实施药品购销“两票制”。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带量采购，优先采购使用基本药物，药品带量采购完成比例达80%以上、两票制执行率达到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网上采购率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占比达70%以上，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稳步提高。

3. 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逐步形成。严格按照要求在“全国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系统”处置各医疗机构上报的短缺药品信息，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一是建立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群，便于第一时间掌握短缺药品供应信息。二是局属各医疗机构安排一名短缺药品直报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每月在“全国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系统”上报短缺药品。三是联系配送公司采购短缺药品，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满足临床用药需求。

4. 执行基本药物报销政策。黄陂区将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纳入城乡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收取的一般诊疗费和使用的的基本药物费纳入城乡医保支付范围。

5. 做好人员培训工作。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积极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工作，组织认真学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各项政策及相关教材，如《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处方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提高了合理用药的水平。2019

年对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及乡村医生实现了培训全覆盖，根据辖区服务人口、现状和地理条件等要求，合理配置乡村医生，原则上按照每千人口配备1-2名乡村医生。

（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1. 推进乡村医生“街管村用”。制定出台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订单定向培养乡村医生“街管村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村来村去”的原则，连续四年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乡村医生400名，作为乡村医生后备力量，充实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2. 完善多渠道补偿机制。一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进行补偿，区卫生行政部门安排30%—40%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量由村卫生室承担，经考核后，据实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费。二是对乡村医生提供的服务，可收取一般诊疗费。三是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专项补助资金，按辖区农业人口每人每年18元标准。四是基层医疗机构实行规范的部门预算补偿机制。2020年5月8日，区领导会同区财政、发改、编办等部门赴区卫生健康局召开专题会议，确定1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0年卫生健康部门预算在2019年按60%拨款的基础上，增加5%，达到65%进行定额补助，全年可增加财政定额补贴1000万元左右。

3. 完善乡村医生养老保障。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出台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切实筑牢了我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网底”，积极稳妥地做好了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工作，有效解决了乡村医生养老生活保障问题，促进了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促进了全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健康发展

（五）相关领域改革的统筹推进情况。

1. 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评价机制。引进硕士生16人，临床医学本科生35人，聘请副主任医师1人；乡镇卫生院聘请主任医师4人，副主任医师10人。积极申报“送教上门”项目，全系统共20个单位146名执业助理医师参与转岗培训。积极开展全科助理医生培训工作，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共接收外来进修医技护理人员13名，培养乡村全科专业助理医生12名，开展培训讲座29次，基层单位1028人参加，提升医疗从业人员能力水平。

2. 健康信息化支撑。大力推行电子健康卡便民惠民应用，完成虚拟卡发码74183次，用码290487人，367221人次。建立全民健康体检系统和城乡居民健康大数据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进一步强化，健康黄陂微信公众号建设进一步完善。在全省率先完成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区县级四级乙等测评工作，区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覆盖率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远程影像、远程会诊系统应用率100%。

（六）改革推进实施机制及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人民健康，将医改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考虑，聘请国家级专家王陇德、傅征为医改顾问。将健康黄陂2020发展战略写入“十三五”发展规划，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以健康为中心的综合医改实施方案》（陂办文〔2017〕30号），构建了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的两组（医改领导小组、健康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制。

三是谋划高标准顶层设计。在医改思路谋划上，坚持为人民群众提供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的理念，总结健康管理的有益经验，提出了一二三四五的医改顶层设计，即突出一个中心：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两项融入：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将健康融入医改始终；完善三医联动：医疗、医保、医药；落实四方管理：政府主管、专业机构直管、单位社区协管、家庭个人自管；开展五项服务：普通人群健康教育服务、高危人群健康干预服务、疾病人群健康康复服务、老年人群健康养老服务、特定人群健康个性需求服务。清晰勾勒出了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改革实施路径。

（七）主要困难、问题与原因分析

一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急需加强。医疗人才还很短缺，不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从人员结构上来看，人才队伍出现了明显的断层现象，高端人才存在引不来，留不住等问题，原有医疗机构无法短时间得到人员扩充，导致人才队伍能力不升反降。

二是医共体建设的统筹配合。医共体建设是一项全面的系统工程，涉及政府各部门各方面各层级的配合，在体制机制、管理方式、人事薪酬等方面需要各部门方方面面的全面协助，望上级层面能进一步加强督导、调度，统筹推进。

三是财政投入缺口较大。目前，全区卫生健康系统进入了一个困难时期。一是医疗机构运行困难，流动资金不足，应付账款增加。二是乡镇卫生院每年有40%的部门预算缺口。三是还有一些区级卫生健康配套专款没有到位。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血机构(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专用名词解释。

健康促进教育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系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要求重点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和健康促进场所的建设，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中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开展基本公卫服务、健康黄陂全民行动、控烟履约、各卫生日宣传、媒体宣传、宣传资料设计制作以及交通租车费等；在每个街乡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制作各种不锈钢宣传栏、宣传橱窗，制作健康促进知识宣传画进社区、楼道等经费。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根据《黄陂区卫计委、财政局、民政局印发关于黄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陂卫生计生【2016年】23号）文件要求：从2014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经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文件提出，本人及配偶均为农村户口的农村居民，年满60周岁的计划生育家庭每人每年发放1440元补助金。

咨询电话：85035399